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定安县融媒体中心指挥大厅装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共定安县委宣传部

施工单位：海南跃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定安县委宣传部

承包人（全称）：海南跃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定安县融媒体中心指挥大厅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定安县融媒体中心指挥大厅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包括室内装修、水电安装等（具体以施工设计图  
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装饰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  
施工图）。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零捌元肆角捌分  
**(¥1453808.48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正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定安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邵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莫桑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115 号

水工大厦 1506 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711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98-6592019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98-65920196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海南跃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凤翔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129 8001 0400 02619

# 中标通知书

海南跃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安县融媒体中心指挥大厅装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HNFJCG-2020-005），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定安县；建设内容及规模：室内装修工程和水电安装工程等；招标范围：装修工程和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评标工作于2020年03月04日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零捌元肆角捌分，（小写）1453808.48元，中标下浮率：-0.41%；

项目经理：李正瑜，注册证号：琼246141708948；

计划工期：60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3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3月6日